

法律版

2010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SIFA KAOSHI JINGSHEN HE TIXI

民法60专题

张能宝/主编

体系表 + 真题 + 考点精讲 + 实例 + 法条 = 司考过关

统计表明：每年司法考试95%以上试题都可以直接在本书中找到答案，被考生评为短时间提高司考成绩最佳图书。

2010年全新修订——

潜心研读20天 提高效率百分百



2010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民法 60 专题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秦华伦
刘亚莉 张劲晗 韩景慧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60 专题/张能宝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2

(2010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ISBN 978 - 7 - 5118 - 0120 - 3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830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曹 铊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662 千

版本/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120 - 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提高阶段,我们应当如何学习

——代前言

每年到司法考试复习的提高阶段,很多考生都会产生这样的困惑:越学越多,越学越乱,越学越不会。究其原因,一是不会重点学习:不会、不敢、不忍放弃,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与考点知识不加区分、广取博爱。二是不会深入学习:掌握了考点知识的概念,却没有理解其内涵,掌握了考点知识的表面特征,却没有领会其实质构成,不能由表及里,深入把握其内在精神与要领。三是不会联系学习:不会加强相同考点的串联、相异考点的对比、相似考点的区别,不能以点带面、融会贯通,不能形成考点知识系统。四是不会整体学习: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掌握了一个一个孤立零散的具体制度这些“棋子”,没有在此基础上,形成整个部门法的考点知识“一盘棋”。

为帮助大家克服上述提高阶段之不足,我们修订编写了《2010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本书分为《民法 60 专题》、《刑法 50 专题》、《诉讼法 45 专题》、《商经法·国际法学 46 专题》、《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 46 专题》五部分,通过精心筛选考点,深度解析考点,形成考点知识系统,在近 5 年司法考试考点涵盖基础上,加强联系对比区分,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训练考点,推进大家在提高阶段的复习中迈上一个更高台阶,实现高分突破。

值得一提的是,2008 年、2009 年司法考试,有超过 95% 的试题可以直接在本书上找到答案。以民法为例,依据《2008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之《民法 62 专题》可以直接得出当年 94.6% 的民法试题答案。除 3 道单项选择题外(第 4、18、24 题),其余的 53 道题本书全部进行了准确的提示和讲解。依据《2009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之《民法 60 专题》可以直接得出当年 98% 的民法试题答案。除 1 道多项选择外(第 58 题),其余的 46 道题本书全部进行了准确的考点提示和讲解。帮助大家强化突破最重要的 95%,这就是本书的目标!

一、本书主要特点

1. 明晰部门法精神,形成考点知识系统。

首先,提炼部门法精神。所谓的部门法精神,就是该部门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内在特性。它是一个部门法的灵魂,统率着部门法具体制度的建立和形成。只有把握住了部门法精神,才能从总体上准确把握部门法具体制度的精髓和要领。其次,构建部门法知识体系。通过知识体系的构建分析,将单个的考点知识串起来形成考点知识的面,让一个一个考点知识面串起来形成 $1+1>2$ 的考点知识系统。通过精神和体系,展现部门法考点知识内在逻辑和外在结构,彼此紧密相连,相互融会贯通。

2. 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

本书以近 5 年司法考试考点为中心,凸现提高强化特性。(1)揭示考点。在部门法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考点知识的纷繁复杂中,明确告诉大家,部门法的考点是什么,让考点昭然若揭。(2)分解考点。对考点知识的本质内涵进行剖析,对考点中的疑点难点进一步澄清,由表及里,直击考点精髓。(3)突破考点。根据司法考试考查规律,着力考点知识的联系对比和区分,加强相同点,辨析相似点,甄别相异点,让大家对考点知识切实做到不仅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

3. 精选历年真题和典型案例,全方位推进考点训练。

首先,每一专题的讲解均由一道近 5 年的典型真题引领,以考试为中心,检验对专题考点知识的掌握程度,启发大家对专题考点的深层思考。其次,围绕考点,设计连环案例,环环相扣、步步追问,加强考点理解,深化每一专题考点训练。最后,每一专题案例的最后再安排一道近 5 年的典型真题进行总结,再次对考点进行实战强化。

4. 归纳重点法条,强化考点的多层次理解与记忆。

在每一专题的最后,特别设计了一个重点法条归纳,挑拣出部门法的重点法条,与前面的考点讲解互相印证,理论和实践结合,考点知识和法律规定结合,再次加强考点理解记忆,促进全面提高。

二、本书的编写体例

1. 以专题为单位,突出考点。

部门法按照专题进行编写,专题的设计以大纲和历年真题的考点归类为基本依据,只有被反复考查的知识才安排专题进行讲解,近5年没有考查过的内容一般不设计专题。

2. 五步递进讲解,强化考点。

每个专题的讲解分成五步进行。

第一步,【知识体系构建】每专题的第一项内容是考点知识体系构建,让大家在学一个专题前,就能从总体上把握本专题考点知识的基本结构和发展脉络。

第二步,【历年真题思考】每专题的第二项内容是一道近5年的典型真题,这道真题包含本专题一个以上的核心考点,让大家在开始考点的正式学习前,就加强对专题考点的思考,以考点为中心,以考试为中心。

第三步,【考查方向提示】这是每专题的第三项内容,目的是让大家在系统深入学习前,对该专题的考查方向和考查模式有一个明确把握,有的放矢,包含:(1)最近5年考查过的考点;(2)未来极可能考查的考点。

第四步,【考点及其实例】这是每专题的第四项内容。(1)考点。以近5年的司考真题为蓝本,提炼部门法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2)实例。实例是为考点服务的,考点是主,实例为辅。实例围绕考点进行,按照前后内容结合、总则分则结合、实体程序结合的原则编写。每专题实例的最后安排一道近5年的典型真题,以真题总结考试,以真题印证考试。

第五步,【重点法条归纳】以重点法条带动考点,考点知识与重点法条相互印证。

本书的作者已研究或辅导司法考试多年,都是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亿则司法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法学学者,均以高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战经验相结合,是本书作者的最大特色。本书是在各位作者的潜心研究与通力合作下完成的,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编定稿。

本书不足之处,望各位专家与考生批评指正。

张能宝

目录

民法的精神	1
民法的体系	3

民法典讲义	
专题 1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4
专题 2 事件和行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原因	7
专题 3 自然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一	9
专题 4 法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二	18
专题 5 物、行为、智力成果——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26
专题 6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法律关系内容	29
专题 7 民事行为辨析	31
专题 8 有效民事行为	33
专题 9 附条件、附期限民事行为	37
专题 10 无效民事行为	40
专题 11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43
专题 12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46
专题 13 代理制度	49

民法典讲义	
第一部分 人身权	
专题 14 人格权与身份权	55
专题 15 结婚和离婚	59
专题 16 夫妻财产的归属	66
专题 17 继承权辨析	71
专题 18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	75

第二部分 物 权 法

专题 19 物权总则	84
专题 20 物权变动的原则与方法	89
专题 21 所有权原理	94
专题 22 善意取得及所有权取得的其他特殊规定	97
专题 23 国家所有权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01
专题 24 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103
专题 25 用益物权基本原理	106
专题 26 地役权与相邻关系	110
专题 27 占有	114

第三部分 担 保 法

专题 28 担保的一般原理	117
专题 29 抵押	121
专题 30 质押	128
专题 31 留置	133
专题 32 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	136
专题 33 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142
专题 34 定金	147
专题 35 一债数保与担保物权竞合	149

第四部分 债权总则与法定之债

专题 36 债权总则	154
专题 37 一般侵权行为与侵害名誉权	166
专题 38 特殊侵权行为	169
专题 39 共同侵权行为与共同危险行为	176
专题 40 《人赔解释》中的其他侵权问题与精神损害赔偿	180
专题 41 不当得利	188

专题 42 无因管理 ······	191	专题 54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244
第五部分 合 同 法			
专题 43 合同的形式和必要条款 ······	194	专题 55 提供劳务的合同 ······	251
专题 44 格式条款 ······	199	专题 56 技术合同 ······	266
专题 45 要约 ······	202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法	
专题 46 承诺 ······	206	专题 57 著作权 ······	274
专题 47 合同成立时间与地点 ······	210	专题 58 商标权 ······	284
专题 48 三大履行抗辩权 ······	212	专题 59 专利权 ······	293
专题 49 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 ······	215	附 则	
专题 50 缔约过失责任 ······	219	专题 60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	305
专题 51 违约责任 ······	221		
专题 52 买卖合同 ······	226		
专题 53 其他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	234		

民法的精神

民法是市民法、私法，其是与公法严格相区别的，它的适用对象、调整范围、指导原则等都与公法截然不同。在调整对象方面，民法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以人身和财产为内容。在具体的调整过程中，民法以充分尊重主体的意思自治为前提，以始终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为信念，以公平合理权衡得失为尺度，以全面适当履行权利义务关系为根本。

民法是一部人身与财产法。在平等主体的人身方面，不管是普通的人格权、身份权，还是与之相关的婚姻关系、继承关系、监护关系、收养关系等，民法均予以调整；在平等主体的财产方面，不论是静态的物权关系，还是动态的债权关系，民法均予以规范。民法是一部意思自治法。当事人的意思直接决定着他是否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以什么样的方式参与，和什么样的人参与，参与的程度如何等，任何人（包括国家、单位、其他组织等）均不得对当事人进行强迫，否则，该行为要么无效，要么可变更可撤销。民法是一部诚实信用法。它不仅要以整个社会的诚实信用为基础，更要仰赖当事人始终以诚实信用的方式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不诚实会导致欺诈，不信用会导致违约，这些会造成当事人人力、财力的浪费，与社会发展奉行的经济、效益精神相违背，民法予以反对，并要求不诚实不信用者承担相应的责任。民法是一部公平交易法。不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是一致的，还是存在冲突，从共生共存和谐发展的角度出发，民法倡导公平原则，否定乘人之危，规范重大误解，确立公平责任原则，肯定情事变更等，这些都有助于形成公平合理的交易关系。

从内容上看，民法主要表现为三大特点，即以民事法律关系为主线，以民事权利义务为核心，以民事责任为补充。

首先，民法以民事法律关系为主线。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是民法从书面的静态规定到现实发生法律调节作用的基础，缺少了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民法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产生诱因（内容为民事法律事实），它解决的是什么原因导致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问题。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诱因集中于两种情形，其一是事件，其二是行为。二是构成要素，它解决的是民事法律关系在结构上有哪几个组成部分的问题。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三个：其一是主体问题，即民事法律关系由什么样的人参与，它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二是客体问题，即民事法律关系所指向的对象，它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其三是内容问题，即民事法律关系所包含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它包括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两个部分。三是表现形式，它解决的是民事法律关系以什么样的客观上可感知的样态表现出来的问题。民事法律关系的表现形式可以从两个角度理解：其一是静态形式，即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和其他形式；其二是动态形式，即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或曰民事法律行为、可变更民事行为、效力待定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等。每一个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都由这三方面的内容构成，缺一不可，而民法也就是在对诸如此类的一个个具体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过程中发挥作用的。

其次，民法以民事权利义务为核心。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种调整是以设定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方式进行的。民事权利得以维护，民事义务得以履行，民法的功能也就实现了。对于民事权利类型，从大的方面看，它包括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和债权。这其中，人身权又包括人格权、身份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物权又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又包括知识产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财产权，债权又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和债权，每一种都是一个大的系统，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也正是围绕着它们，以它们为中心展开的。对于民事义务，主要包括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两种。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在与民事权利的对应过程中，民事义务要么表现为积极的作为，要么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但不管怎样，只有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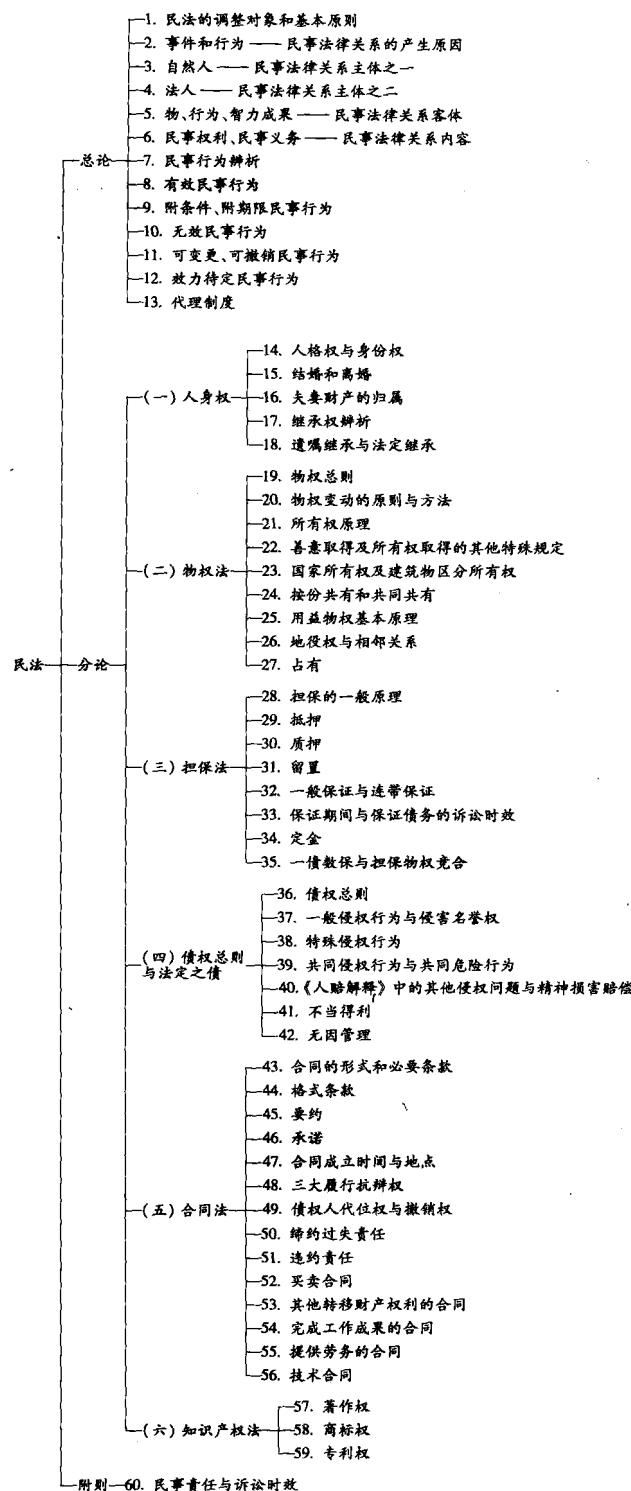
过民事义务的履行，民事权利才能真正实现。

最后，民法以民事责任为补充。

民事责任的补充作用是相对于民事权利义务的核心地位而言的，体现为民法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民事义务行为的补救甚至惩罚功能。对于民事责任，在类型上它主要包括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按份责任、连带责任与补充赔偿责任，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等。与民事责任紧密关联的还有一个重要制度，即诉讼时效问题。“法律不保护权利的睡眠人”，我国民法规定，诉讼时效经过导致请求权人的胜诉权丧失，而不是实体权利丧失。

民法的精神和体系是一个融会贯通的整体，彼此相对独立，但又相互补充、相互依存。当我们用联系的眼光来看待这个整体时，它会形成一个系统，发挥强大的系统功能，从而推进我们在更高层次上对民法进行理解与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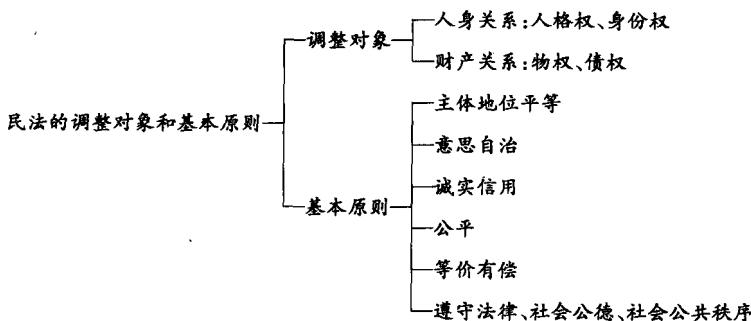
民法的体系



总 论

专题 1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知识体系构建



历年真题思考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三第1题）①

-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考查方向提示

在近5年中，该部分被考查过的考点主要集中在：

1.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认定，这个知识点考查比较多。
2. 主体地位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在具体案例中的认定。
3. 通过对案例中民事行为效力的考查，间接考查公平原则、等价有偿原则和遵守法律、社会公德、社会公共秩序原则。

考点及其实例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首先，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关系。这些主体必须互不支配、互不管理、互不隶属、互相独立，

① 答案：C。本题考查民法的调整对象与民事权利等知识点。

如果有支配、管理或隶属关系，那肯定不受民法调整，而应由其他法律管辖。

其次，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没有直接财产内容，但具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统称为人身权）。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与生活中形成的具有财产内容的关系，主要包括物权和债权。由此，民法的最主要內容也是分成人身权、物权、债权三个部分的，所谓的担保法本质上是为债权服务的，解决的仍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问题，而知识产权法包含的仍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权与财产权问题（知识产权方面的人身权与知识产权方面的财产权），所以均被纳入民法范畴。

【例1】 张三因赌博输了钱，对赢钱的叔叔李四心怀不满，动手砸毁了李四的一台14英寸彩电（价值300元）。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四是张三的叔叔，二者不是平等主体关系，张三的行为不受民法调整
- B. 张三的行为性质恶劣，侵害了社会的正常管理秩序，应由行政法调整，由公安机关给予劳动教养1年
- C. 张三的行为是侵权行为，因不属于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范畴，不受民法调整
- D. 张三的行为侵害了平等主体李四的物权，依据民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E. 张三的行为侵害了李四的物权，但因李四赢了张三的钱，二者相互抵消

答案:D。

【例2】 上例中，如果一日晚，张三见李四家无人，纵火烧毁了李四的房子，并致周围邻居的十多间房子也被烧毁。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三的行为主要侵害的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公共安全，只能由刑法调整
- B. 张三的行为主要侵害的是民法所保护的自然人的财产权，只能由民法调整
- C. 张三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民法所保护的自然人财产权而且侵害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公共安全，但基于保护人权的需要，应当首先解决民事侵权问题
- D. 后法院以放火罪为名判处张三有期徒刑13年，并附带民事诉讼判决赔偿李四等财产损失30万元，这个判决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答案:D。张三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平等主体自然人间的财产权，而且危害了社会公共安全，侵害了与之对应的不平等主体——国家间的关系，要受刑法调整。对于造成李四财产损失部分，属于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受民法调整。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法律制度的根本指导思想，其效力贯穿于所有民事活动的始终。违反民法基本原则的民事行为，轻者效力待定或可变更可撤销，重者无效。

（一）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也称自愿原则，它是民法作为私法精神的一个最重要体现，是我们判断试题中民事法律关系是否成立的重要依据。意思自治原则的内涵主要包括：

1. 自主参与。

（1）自己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法律关系；（2）自己决定与什么样的人进行民事法律关系；（3）自己决定参与什么样的民事法律关系；（4）自己决定以何种形式参与民事法律关系。

2. 自己责任。

自己承担因自主参与而发生的有利的或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一旦符合意思自治的要求，当事人必须要承担相关责任；但如果不符合意思自治原则，在当事人间也不会发生相应的责任，比如上面我们所讲的2005年试卷三第22题就属于这种情况。

3. 内容合法。

意思自治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或强制性规定。违反法律规定的意思不受意思自治原则的保护，比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民法就予以否定。

(二)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民法中的帝王条款,违反诚实信用的民事行为要受到民法的制裁。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在于:

- 在订约时,诚实行事,不欺不诈。否则,就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重者甚至导致合同无效,比如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无效,就是因为严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而受到民法的根本否定。
- 在订约后,重信用,自觉按照约定全面适当履行。不然,就要承担违约责任,甚至更重的处罚,比如以欺诈的方式买卖商品房就可能受到双倍赔偿的处罚等。

(三)遵守法律、社会公德、社会公共秩序原则

该原则要求民事行为应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不得违背社会的善良风俗、通常的伦理道德,不得损害社会的公共秩序。

【例1】 张三和李四因琐事而发生激烈争吵,张三指着李四的鼻子说:“如果你跪在地上给我磕三个响头并叫我三声干爹,我就把我的红旗轿车送给你。”李四一听,冲着四周围观的群众说:“大家听见了吗,请大家以后一定要给我作证!”说完,李四真的跪在地上给张三磕了三个响头并叫了三声干爹。然而,张三并没有履行承诺。后来,李四诉讼到法院,法院判决张三没有向李四交付红旗轿车的义务。问: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为什么?

答案:正确。因为李四和张三的行为违背了社会的善良风俗,违反了遵守法律、社会公德、社会公共秩序原则,是无效的。

【例2】 何某有一栋可以眺望海景的别墅,当他得知有一栋大楼将要建设,从此别墅不能再眺望海景时,就将别墅卖给想得到一套可以眺望海景的房屋的张某。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民法的哪一原则?

- A. 自愿原则 B. 等价有偿原则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D。

重点法条归纳

《民法通则》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3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4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5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6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7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合同法》

第3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4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5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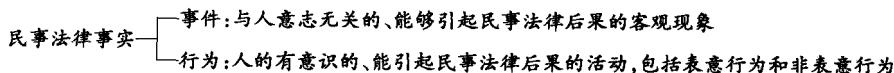
第6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7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专题 2

事件和行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原因

知识体系构建



历年真题思考

甲饲养的一只狗在乙公司施工的道路上追咬丙饲养的一只狗,行人丁避让中失足掉入施工形成的坑里,受伤严重。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09年试卷三第70题)①

- A. 如甲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不应承担对丁的赔偿责任
- B. 如乙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不应承担对丁的赔偿责任
- C. 如丙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不应承担对丁的赔偿责任
- D. 此属意外事件,甲、乙、丙均不应承担对丁的赔偿责任

考查方向提示

在近5年中,该部分被考查过的考点主要集中在:

1. 事件的发生对当事人间民事责任的影响,比如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
2. 因当事人的行为而导致民事责任产生。
3. 民事法律事实的种类。

考点及其实例

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原因来自于出现了民事法律事实。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现象,统称为民事法律事实。它分为两类:

1. 事件。

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又称自然事实,如人的出生会导致民事权利能力产生,人的死亡会导致继承开始和婚姻关系消灭,时间的经过会导致超过诉讼时效,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会导致相关民事责任变更等,都可能导致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

2. 行为。

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买卖行为、抛弃所有权属于表意行为,侵权行为、无因管理等属于非表意行为,这些都会在当事人间引起相应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相应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例1】下列情况的发生哪些可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

- A. 由于发生海啸,致使王某的鱼塘被毁,无法在约定期限内交付鱼苗
- B. 15岁的大学生张某自己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
- C. 美籍华人詹某收养了中国孤儿子某
- D. 天安门的国旗每天和太阳一同升起

① 答案:ACD。本题考查意外事件及特殊侵权行为。丁受到损害不是因为意外事件,而是属于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相关人员不能主张意外事件下的免责。

答案:ABC。

【例2】 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 A. 民事法律事实必须是某种客观现象,单纯的心理活动不是民事法律事实
- B. 所有的自然事件都是民事法律事实,能够引起民事法律行为发生、变更或者消灭
- C. 事件的效果预先规定在法律之中,与人的意志无关
- D. 行为都是合法行为,非法行为不能引起民事法律行为发生、变更或者消灭

答案:AC。不是所有的自然事件都是民事法律事实,只有那些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事件,才是民法上的事件;非法行为客观上同样可以引起民事法律效果。

【例3】 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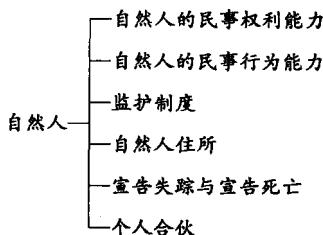
- A. 一个民事法律事实只能引起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
- B. 一个民事法律事实可以引起多种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
- C. 一个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可能需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民事法律事实
- D.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民事法律事实所构成的一个相关的整体,称为“事实构成”

答案:BCD。

专 题 3

自然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一

知识体系构建



历年真题思考

王东、李南、张西约定共同开办一家餐馆，王东出资 20 万元并负责日常经营，李南出资 10 万元，张西提供家传菜肴配方，但李南和张西均只参与盈余分配而不参与经营劳动。开业两年后，餐馆亏损严重，李南撤回了出资，并要求王东和张西出具了“餐馆经营亏损与李南无关”的字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 年试卷三第 2 题）①

- A. 王东、李南为合伙人，张西不是合伙人
- B. 王东、张西为合伙人，李南不是合伙人
- C. 王东、李南、张西均为合伙人
- D. 王东和张西所出具的字据无效

考查方向提示

在近 5 年中，该部分被考查过的考点主要集中在：

- 1.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 2.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产生和终止时间。
- 3.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和认定标准。
- 4. 三种监护制度的监护人确定以及责任承担。
- 5. 自然人住所的确定。
- 6. 宣告失踪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 7. 宣告死亡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 8. 个人合伙的认定。
- 9. 入伙与退伙的认定。
- 10. 个人合伙的责任承担。

考点及其实例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所谓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可能性。自然人的

① 答案：C。本题考查个人合伙合伙人的认定。

民事权利能力的功用在于,为自然人从事民事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奠定一种能力基础。只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才可能参与民事法律关系。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1)因出生这一自然事实的完成,自然人当然取得民事权利能力,而无须履行任何其他手续。

需要注意的是,户籍登记并不是自然人取得民事权利能力的要件,自然人一旦出生,有没有户籍登记,都取得民事权利能力。

(2)出生时间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1条规定:自然人“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

(1)死亡是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消灭的唯一原因。

(2)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情形。

3. 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是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继承法》第28条的规定,即“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注意:这一规定只是给予胎儿利益以特殊保护,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未来可能出现的人权,但并不意味着胎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现实性,它的分类和划分是民法的重要考点。对于划分标准问题,民法采取的是年龄主义加精神状态的标准。对普通的人采用年龄主义作为分类标准,对智力有欠缺的人采用精神状态作为划分标准。具体而言,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构成:

第一,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

第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含义有三:

①有一份稳定的社会工作。如果只是临时性的工作,即使有较高的收入,也不能认定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收入达到当地的人均收入水平。

③收入能够满足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如果仅有劳动收入但不能作为自己生活的主要来源的,不能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的民事行为:

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事行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都可以从事,这类行为是有效的。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构成:

第一,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第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的民事行为及其效力:

第一,可以从事纯受益的民事行为,这类行为有效。比如接受赠与等,以前就出现过这样的试题,考查对合同的效力认定。

第二,其他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这类行为有效。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应包含三层含义:

①当地的同类人经常从事;